

忠王孝秀成自待真迹

卷之五 雜著 自序

忠王李秀成自傳真迹

編號：111

**忠王李秀成自傳真迹**

類別：文學藝術

編者 梁 屹 廬

出版者 上海出版公司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登字號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346 號 701 室

珂羅版印刷 申記珂羅版印刷社

鉛印排印者 協興印刷廠  
文明書局印刷所

經售者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定價：人民幣 30,000 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印數：1—2,00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1510 毫米 × 830 毫米 1/6

印張：3 $\frac{2}{3}$

## 題記

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的發現，是近年來史學界一件可喜的事。從前藏書家對於珍籍孤本的授受源流，尚且不厭求詳，以供考訂，何況這自傳原稿有關太平天國革命文獻，因此，它的發現經過實值得在此略加敘述。現節引呂集義先生一九五一年六月復廣西文教廳函於下：

「一九四四年春，我在桂林廣西通志館工作，爲了要搜集太平天國史料，作爲修志的參考，我被派前往湘鄉曾國藩家取閱『忠王自傳』。在曾富厚堂求闕齋裏面，我很幸運地看到這深藏將及百年從未露面的一代文獻。自傳是用一個橫條簿寫的（橫條簿高市尺五寸，橫八寸二分），一條條直格，就像普通的流水簿，所不同的，簿的中縫有『古字中營』（曾國藩軍隊番號）而已。曾國藩在自傳上面用硃筆勾勒，刪去不少的文字。有『二處還在頭上批了幾個字如『此條可采』之類，確爲曾國藩手筆，我遂斷定這是忠王真迹無疑。我當時手頭帶了一冊北京大學翻刻的『忠王李秀成供詞』，拿來對照，把曾國藩刪掉的部分一一補鈔。沒有全部拍成照片，祇把其中刪改最多的『二頁，拍照作爲樣本。自傳的最後部分是『天朝十誤』、『招降十要』。這兩個文件曾國藩在奏清廷鈔本上批明是刪去了的，所以片紙隻字外間也沒有入見過，想不到這兩個重要文獻就在這裏出現，爲之狂喜！於是把它全部拍成照片，共爲十頁。最後一頁文氣還沒有結束，可能脫落了半頁或一頁（這半頁或一頁的脫落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值得研究）。我在湘鄉曾家住了五天，把補鈔的工作做好，並拍了十五張照片。……」

呂先生補鈔自傳原稿的北大翻刻本，即北京大學據所藏九如堂原刊「李秀成供」的影印本。自傳真迹照片十五張：「招降十要」「天朝十誤」和最後之頁，共十張，文意連貫，直到最後「如知」二字爲止；前部四張，第一張係自傳真迹第一頁，第二張和第三張文意相連，第四張文意不連；封面照片晒印時，誤將上下倒置。其時，我正和呂先生同在通志館，得以先觀爲快。羅爾綱君適在貴縣養病，事後，他偶來桂林，才從呂先生處借閱這些寶貴資料，把原稿轉鈔出來，做成箋證發表，所有整套十五張照片，他那時並未見到齊全。

現存自傳原稿共七十四頁，計三萬三千餘字，和曾國藩刪改後的刻本字數（計二萬七千八百餘字）大有出入。據曾國藩刻本批語說，忠王寫自傳共九天（夏曆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初六日），每天約寫七千字，依此計算，應有六萬餘字。但曾國藩日記（清同治三年七月初六日）說：自傳約四萬餘字。同月初七日他給兒子紀澤的家書又說是五萬餘字。他復友人錢子密的信，則說是三萬餘字。或疑曾國藩在各處所說數字，自相矛盾，殊不可解。按自傳前部照片第四張，乃敘述詔救天京事，至「表我愚忠」句止，曾國藩以硃筆在句下加鈎爲記。忠王另在橫條簿直格外，寫了「煩師爺們另給紙筆」的一段話，這段在自傳原稿中共二百八十餘字；有「業今前部（簿）已呈，而今由此湊上合章」和「今奉前部入寫」等語。可證忠王寫自傳時，係分前後兩個橫條簿，陸續交閱。這自傳前部末頁既是「前部」的最後一頁，同時又是「後部」開始的一頁。據照片看來，前後兩簿版心上方所印「吉字中營」四字也略有不同。忠王自說「前部」三萬七八千字，以曾國藩批語所說每天約寫七千字試加估計，可能是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初四日以前，忠王在六天內所寫。「前部」寫完，曾國藩即先將此刪改鈔寫，分日校對，所以他在七月初六日記說：「閱李秀成之供，約四萬餘字，一一校對，本日僅校二萬餘字，前八葉已於昨日校過，後十葉尙未校也。」日記的「約四萬餘字」和忠王所說數字相差不遠，更知此「前部」在刪改鈔寫後，已於七月初五日著手校對了。至於「後部」可能是最後兩三天所寫（七月初四至初六日），或疑自傳最後部分應尙有缺文近四五千字，但察其文意，似乎已盡，未必再有許多文字。據呂先生親見原稿，以爲最後可能脫落一頁或半頁，又似乎太少。總之：忠王寫完自傳，即已停筆，本不能拘拘每天必寫七千字，而最後一天（七月初六日）或許寫了不多，即行結束，或已在前一天寫完，這天竟沒有再寫（曾國藩刻本批語說共寫九天，其復錢子密信則說共寫八天）。自傳寫完後，前後兩簿合而爲一。曾國藩於七月初七日給兒子紀澤家書說：「僞忠王自寫親供多至五萬餘字，」大約是合「前部」三萬七八千字和「後部」一萬餘字的總數約摸來說的。他復友人錢子密信說：忠王手寫自傳三萬餘字，可能是指經過抽毀的現存七十四頁原稿，亦即作爲刪定本的底本。封面照片，其右上角寫有「五千四百五十」的字碼幾千，疑是曾國藩自記刪掉的字數，因爲他刪改後的刻本只有二萬七千八百餘字，如果加入所刪的五千四百十字，却與復錢子密信所說的數字相合，也與現存原稿七十四頁約三萬三千餘字之數相近，所差只七十餘字，這可能是後來補刪的。

太平天國起義的領袖們，洪（秀全）馮（雲山）楊（秀清）蕭（朝貴）石（達開）諸人都是客家人，慣說一種客家話，韋昌輝雖也說客家話，却是僮族，而拜上帝會又和天地會有相當關係，起義地點則在粵語系盛行民歌的潯州（今桂平貴縣等處），加以舊俗習用避忌字樣以及簡體字等等，因此，他們用上述各種各樣語彙寫成的太平天國文件，自成一種格式，有人以爲這都是廣西土語，實屬錯誤。如果分析一下：則有一、客家話，如「回」爲「轉」之類。二、廣東話，如「這樣」爲「咁」之類。

三、潯梧土語（舊潯州府梧州府，今桂平貴縣梧州藤縣等處），如「個」爲「只」之類。四、隱語，如「心」爲「草」（民歌隱語），「刀」爲「雲中雪」（會黨隱語）之類。五、敬避字，如「丑」爲「好」，「國」爲「國」，「魂」爲「魂」之類。忠王是舊梧州府藤縣人，口語更和廣東相近，自傳原稿雖沒有太平天國文件那許多語彙，却有着不少潯梧土話。現只就自傳真跡各照片中所見的，略舉一些例子：如「落在清營」（自傳第一頁）「我落在這邊」（自傳「招降十要」三）的「落」字是「淪陷」的意思。又「廿四只月」（自傳前部末頁）的「只」字作「個」字解。又「帶民」（自傳「招降十要」一）即「帶文」，潯梧土話「民」「文」讀音相近。又「其又去」「其等」（自傳「招降十要」二），潯梧土話稱「他」爲「渠」，「其」「渠」讀音相近，簡體字作「佢」。又「格而」「格宜」（自傳「招降十要」三）即「更」的意思，潯梧土話稱「更」爲「加」，「格」和「加」，「而」和「宜」讀音相近，又「而」和「疑」讀音也相近，因此「而忌」（自傳「天朝十誤」二）即「疑忌」。又「全貯」即「存貯」，「碼子」即「子彈」（自傳最後之頁三），潯梧土話「全」「存」讀音相近，「子彈」又稱爲「筆碼」。又「已末」（自傳最後之頁三）「國末」（自傳最後之頁四）的「末」字，潯梧土語和「沒」字讀音相近，即「滅亡」的意思。又「吃砲」（自傳最後之頁四）是潯梧土話，即「容納子彈」。

誠如呂集義先生復廣西文教廳函說，湘鄉經過日寇蹂躪後，自傳原稿下落已不可知，相信他看過以後，便沒有第二人了。這照片十五張，實爲寶貴史料，現將舊藏影印，以存其真，聊補太平天國革命文物之缺。

忠王李秀成自傳真迹目次

題記

- 一 自傳封面
- 二 自傳第一頁
- 三 自傳前部之頁一
- 四 自傳前部之頁二
- 五 自傳前部末頁
- 六 自傳「招降十要」一
- 七 自傳「招降十要」二
- 八 自傳「招降十要」三
- 九 自傳「招降十要」四
- 十 自傳「天朝十悞」一
- 十一 自傳「天朝十悞」二
- 十二 自傳最後之頁一
- 十三 自傳最後之頁二
- 十四 自傳最後之頁三
- 十五 自傳最後之頁四





一  
目傳封面

每此中未月因破被棄存清華  
 冠列中取人之量者日食流云文也  
 中書是至魏向未情是日進一大概情  
 東海分明定是以丹用整心  
 曾校 三應之制卷二第 林  
 記書則教習其書身北教之曰  
 破未及至魏則記在之大畧寫  
 中書至魏一月之心宿發其未  
 一統 天至月之不載書其在  
 長兄在發源元洪仁達 天三名  
 合母其統元是其前因 滋養金  
 別其長元在元裕 洪夫全在  
 為 實心之人同 有一 之  
 陶年：病延去七日 魂自  
 講之說 開 諸 之 勸 世 之 教 拜  
 卷之 若 或 日 拜 上 亦 若 與 失 血

天意吾回師未也仍執業遂微過也  
 之禮耶將乘亂棄城久不能保案逢向帥  
 此禍亂共三所轉不由人之所動也  
 周禮起有詳因此而起內政不修人心不固  
 而日以舉之亂在六年之間亂起也  
 不盡言信人之不實讒佞張揚明賢隱  
 家傷不登故有今之數我久經力練教  
 時棄不從被練者卷無才固自知也  
 時不知天至殺用天下可上罪尊不  
 當自由從者寧肯教而無非報反  
 而考時字才定之已必有忠信教之  
 自才理者才非獨一夫之聲我生世亦未  
 美命之先鄉者人能先有能  
 遇天行亨何人願德不之我下孝何人  
 與井肯宗高親或別友去感育鄉性  
 機定從宗無如此亦人之初教亦是隨

禮受折磨之當五百年之大數禮受折磨

難也自周至今數千年之大換陳世壽世商之化也

自戒為世元生能一路聖且必當

已今陰神象是天王息亦是神聖以

受始者之類數周朝斬符神此是先此

三定數陰詔者神象莫斬神詩持

曾故也我亦不知理教棉香美情公披夫關

行于三稱天至新者之十字宙業數

國相觀之口是也稱自勉不知可克三有

避怖之而美造成今日忠信之父母功德

要聖敬為邪言不不孝不慮

徒乎今日欲欲捨莫直心持固未飛

只用心從頭至毛起止反復得失機關

情由冥見中承大有後後得版傳教言

來生玉皇聖聖度救世之心玉皇

張言未記問我冥的未足詳想

十四日 月 舟 其 誠 靜 立 國 其 兵

火 而 遂 無 聞 戰 之 數 後 舟 其

破 等 謀 且 情 知 曾 師 之 兵 而 康

三 勢 統 緒 之 雄 言 故 乘 莊 我 國

日 矣 爭 正 言 識 楚 應 社 舉

行 天 王 又 差 官 捧 照 未 脫 詔 云

認 邊 救 京 城 何 復 保 我 國 意

取 有 文 之 位 而 知 服 法 否 若 未

尊 認 國 法 推 容 林 莫 任 榮 事

推 起 志 啟 矣 照 如 言 通 如 此 不

得 不 行 是 以 許 詔 調 柳 如 兵 馬 起 行

而 未 會 通 如 此 無 心 在 楊 蘇 梳 之

事 梳 梳 梳 任 未 火 官 雖 理 軍 離 有

伊 梳 梳 梳 甲 三 火 信 表 我 鬼 忠

本 文 好 筆 一 故 此 軍 破 壞 二 公 將 三 五 六

子 矣 筆 壞 不 能 矣 故 此 軍 破 壞 二 公 將 三 五 六

一要准恩赦西席三人勿吝給事

風散諸生皆散西席三人

命賜那因廉人<sup>西</sup>進廷表昔被

天下同知其致<sup>那因廉人</sup>入軍者不用他

命有恩之兵亦要赦如行此樂也

千要免若大清財貨免勞特相之

三款思行此樂要中宣發<sup>一</sup>司我

使前去老我<sup>我</sup>與<sup>我</sup>念<sup>我</sup>有<sup>我</sup>我

後教但休我<sup>我</sup>元<sup>我</sup>前<sup>我</sup>先<sup>我</sup>教<sup>我</sup>我<sup>我</sup>子

為免

三要收救堂<sup>我</sup>年<sup>我</sup>李<sup>我</sup>世<sup>我</sup>院<sup>我</sup>為<sup>我</sup>有<sup>我</sup>李<sup>我</sup>世<sup>我</sup>院

之母<sup>我</sup>視<sup>我</sup>及<sup>我</sup>其<sup>我</sup>言<sup>我</sup>春<sup>我</sup>桃<sup>我</sup>視<sup>我</sup>以<sup>我</sup>蘇<sup>我</sup>州<sup>我</sup>李<sup>我</sup>機<sup>我</sup>等

源<sup>我</sup>和<sup>我</sup>平<sup>我</sup>書<sup>我</sup>有<sup>我</sup>心<sup>我</sup>不<sup>我</sup>宜<sup>我</sup>伏<sup>我</sup>教<sup>我</sup>收<sup>我</sup>救<sup>我</sup>因

運<sup>我</sup>見<sup>我</sup>渡<sup>我</sup>過<sup>我</sup>本<sup>我</sup>中<sup>我</sup>宜<sup>我</sup>行<sup>我</sup>文<sup>我</sup>政<sup>我</sup>其<sup>我</sup>母<sup>我</sup>列<sup>我</sup>說

老<sup>我</sup>教<sup>我</sup>行<sup>我</sup>之<sup>我</sup>別<sup>我</sup>之<sup>我</sup>運<sup>我</sup>成<sup>我</sup>法<sup>我</sup>由<sup>我</sup>其<sup>我</sup>四<sup>我</sup>月

新<sup>我</sup>十<sup>我</sup>卷<sup>我</sup>

三考今我...  
 母不...  
 四...  
 至...  
 謀...  
 之...  
 我...  
 不...  
 七...  
 謀...  
 有...  
 無...  
 彼...  
 五...  
 謀...





結圖事達成

九要收復天朝奪符免祀天下

者務用善心撫恤之有

中堂如此仁愛收復之有罪將邦

歸為引不計其何將不計有

罪以義用收復天朝符與後

種匪亂舉事而平在安者

居南北便易

九要旁中堂如行者來送示

各省處州縣鄉村言金陵如

此如此今各衆不計俱教仍

旧為此此是而要用仁愛

為不而平定天下不不考為政

平之不及仁義而服罪將回

無本智破履罪服而此等

中堂深恩皇天大赦一若及恩誠